

#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府函〔2025〕421号

## 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盐边县2025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已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盐边县2025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
-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川府土（攀）〔2025〕2号。
- 批准时间：2025年11月21日。
- 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具体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2025年第6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川府土（攀）〔2025〕2号）附后。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按《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执行。

####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同时在盐边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网址：[www.scyanbian.gov.cn](http://www.scyanbian.gov.cn)），公告时间为 30 日，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6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川府土（攀）〔2025〕2 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6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川府土（攀）〔2025〕2 号）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审批意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川府土（攀）〔2025〕2号

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6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申请文件	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盐边县 2025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盐边府〔2025〕48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土地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21.6330	1.8084	0.0311		21.6641
	土地位置	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菠萝箐组。				
批复意见	<p>一、上列盐边县集体农用地已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攀府土（授）〔2025〕4 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前述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和原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一并征收为国家所有。</p> <p>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p>					
主送	盐边县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注：本意见书一式 25 份